（上接B075版）

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按其新任职位所对应的公司有关标准，重新核定其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四）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四章 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激励对象违反本激励计划、《公司章程》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售按照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股票，其收益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

三、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2-018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戴亦一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戴亦一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七匹狼	股票代码	00202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七匹狼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FUJIAN SEPTWOLVES INDUSTR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EPTWOLVES		
设立日期	2001年7月23日		
股票上市时间	2004年8月6日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少雄		
注册地址	福建省晋江市金井镇南工业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62251		
办公地址	福建省晋江市金井镇南工业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2251		
公司网址	http://www.septwolves-group.com		
董事会秘书	陈平		
电话	0595-85337739		
电子信箱	zqb@septwolves.com		

2、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亦一，其基本情况如下：

戴亦一，男，汉族，现年55岁，经济学博士，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厦门大学EMBA中心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加拿大麦吉尔大学及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商学院高级访问学者，公司第三、第四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对《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2年4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2日的（每日9:00-12:00、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传真、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邮寄地址：晋江市金井镇南工业区

收件人：七匹狼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电话：0595-85337739

传真：0595-85337766

邮政编码：36225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戴亦一
2022年4月2日

附件1：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0）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戴亦一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该议案不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废票。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2-013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公司根据业务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要求，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应的内容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内容

变更前：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服装服饰产品及服装原辅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机绣制品、印花的加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销售培训、销售咨询，室内装潢，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对外贸易，对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服装辅料制造；绣花加工；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服饰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服饰研发；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软件开发；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日用百货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从事与外国（地区）企业相关的非营利性业务活动；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皮革制品销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福建省人民政府以"闽政体股[2001]28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50000100000338。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福建省人民政府以"闽政体股[2001]28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50000100000338。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服装服饰产品及服装原辅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机绣制品、印花的加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销售培训、销售咨询，室内装潢，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对外贸易，对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服装辅料制造；绣花加工；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服饰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服饰研发；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软件开发；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日用百货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从事与外国（地区）企业相关的非营利性业务活动；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皮革制品销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条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程序，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五十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符合相关规定的主体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后续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
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零六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七条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如公司总现金净流量为正数，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如公司总现金净流量为正数，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70%。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含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70%。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二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相应修改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达到如下条件的对外担保：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达到如下条件的对外担保：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30%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条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程序，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三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三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三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符合相关规定的主体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后续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

四、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相应修改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五、其他说明

除上述条款修订和相关条款序号自动顺延外，《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2-009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完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董监高及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保方案概述

1.投保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3.赔偿限额：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每期(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前提下，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在董监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受益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权益，促进其更好地履行职责，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良性发展。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此次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2-011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2022年度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被担保方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安徽七匹狼服饰有限责任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9家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81,5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0,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见注①）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	80%	74.00%	12,366.85	81,500万元	13.57%	否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88.95%	0			否
	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81.35%	0			否
	安徽七匹狼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100%	82.13%	0			否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100%	77.50%	6,000.00			否
	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	80%	56.40%	1,000.00	80,000万元	13.32%	否
	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82.5%	37.01%	1,776.26			否
	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80%	-	0			否
	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	80%	68.94%	0			否

注：①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可以为前述担保对象提供最高额度为161,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虽然新增3家被担保方安徽七匹狼服饰有限责任公司、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删减一家被担保方厦门杰狼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但总额度与上年度保持一致，主要用于对外开具承兑汇票。

②公司将授信额度转授权给上述子公司使用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亦属上述担保范围。

③最近一期是指2021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的担保余额是指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担保余额。

④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可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以其持有的票据为签约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的主体（包括公司及签约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的前述担保对象）履行融资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各类别担保对象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为了更加清晰统计各被担保对象使用票据池业务获得的担保额度，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担保余额"按实际融资的余额计算）合计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

⑤上述额度视子公司各自的实际资金需求合理分配使用。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日月湖西区2栋4单元301室之01

法定代表人：陈文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服装制造；服饰制造；针纺织品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原料批发；服装、鞋帽、灯具、装饰物品批发零售；箱包、家具、室内装饰材料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服饰专业设计服务；面料纺织加工；服饰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出资12,000万元，持有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76,564,098.82 元，负债总额722,666,865.52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722,069,023.30 元，资产负债率74.00%，净资产253,897,233.30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940,048,590.07元，营业利润为106,003,891.59元，净利润96,679,403.93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截至目前，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8月09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界头路2076-2078号综合楼厂房1A区

法定代表人：陈志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金银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饰研发；面料纺织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 1,020,821,941.07元，负债总额908,008,478.97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905,751,382.30元，资产负债率88.95%，净资产112,813,462.10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562,360,611.79元，营业利润为19,368,114.16元，净利润14,573,387.1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截至目前，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16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金井镇南工业区七匹狼工业园6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志聪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含网上）：服装、鞋帽、化妆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时装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 485,035,189.83元，负债总额394,592,035.14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391,913,904.17元，资产负债率81.35%，净资产90,443,154.69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58,300,834.01元，营业利润为16,010,827.61元，净利润12,053,192.6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截至目前，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名称：安徽七匹狼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14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循环经济示范园

法定代表人：吴兴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服装及原辅材料的生产、销售，服装及原辅材料的研发、设计，房屋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 69,660,882.91元，负债总额57,209,982.65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56,791,224.13元，资产负债率82.13%，净资产12,450,900.26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5,790,065.62元，营业利润-465,220.61元，净利润-273,406.56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截至目前，安徽七匹狼服饰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公司名称：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12日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界头路2076-2078号综合楼厂房1B区

法定代表人：陈文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服装制造；服饰制造；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专业设计服务；面料纺织加工；服饰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认缴1,600万元，占80%；上海汉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认缴300万元，占15%；厦门驭道服装有限公司认缴100万元，占5%。其中上海汉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由自然人陈文哲持股75%，陈文历持股25%；厦门驭道服装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柯美亚持股70%、曾秀丽持股30%。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48,715,060.76元，负债总额83,873,300.85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83,485,286.06元，资产负债率56.40%，净资产64,841,759.91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96,909,462.11元，营业利润为90,584,895.49元，净利润89,476,687.0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截至目前，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公司名称：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04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晋江市金井镇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姚健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产品、服装辅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医用防护用品（口罩、防护服、手套）、非医用防护用品（口罩、防护服、手套）的研发、生产和批发零售；从事与服装、服饰有关的商务咨询与服务；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的研发、制造；针织品、纺织品及服装原辅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针纺织品、纺织品织造（不含印染、漂染）；医疗器械、纺织品、针织品销售；对针织品、纺织品及原料生产技术的研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东情况：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认缴8,250万元，占82.5%；香港益安贸易有限公司认缴1,750万元，占17.5%。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 245,335,805.95元，负债总额90,793,514.8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87,232,771.52元，资产负债率37.01%，净资产154,542,291.14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85,854,570.25元，营业利润为1,538,692.03元，净利润2,849,075.6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截至目前，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公司名称：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02日

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6层

法定代表人：周少雄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产品及服装原辅材料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室内装潢，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商务咨询；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东情况：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 1,894,214,342.99元，负债总额1,468,022,447.5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447,941,603.82元，资产负债率77.50%，净资产426,191,895.49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750,192,842.95元，营业利润为693,890.81元，净利润1,980,217.33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截至目前，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公司名称：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715号2幢2层东半部分201室

法定代表人：陈文历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居家用品、针纺织品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原料批发，服装、鞋帽、灯具、装饰物品批发零售，箱包、家具、室内装饰材料零售，电子产品及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400万，占80%；上海汉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50万，占15%；厦门驭道服装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50万，占5%。其中上海汉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由自然人陈文哲持股75%，陈文历持股25%；厦门驭道服装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柯美亚持股70%、曾秀丽持股30%。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 74,143,297.54元，负债总额51,111,859.69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51,051,242.04元，资产负债率68.94%，净资产23,031,437.85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58,745,407.83元，营业利润为13,797,779.83元，净利润10,779,439.48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截至目前，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公司名称：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金井镇金井社区中兴路655号6号楼6楼03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文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服装制造；服饰制造；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面料纺织加工；服饰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600万元，占80%；陈文历认缴出资300万，占15%；厦门驭道服装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占5%。其中厦门驭道服装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柯美亚持股70%、曾秀丽持股3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尚未开始实际经营。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截至目前，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支持子公司业务拓展，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9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处于正常状态，同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的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对于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相违背的情况。

经董事会审核，拟同意为9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相关手续。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为其提供担保的9家公司均为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允许其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该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为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审议的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总金额161,500万元人民币，占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6.89%。

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48,665.13万元，占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8.10%；实际担保余额为23,773.36万元，占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9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6,743.00万元，占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12%；实际担保余额为21,143.11万元，占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5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2-010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包括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理财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2. 投资金额：公司拟申请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额度为30亿元人民币（相关额度由公司及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委托理财业务会受到外部经济环境波动、标的所处行业环境及自身经营情况变化的影响，委托理财的预期收益有一定不确定性。

由于公司稳健的现金流控制政策，公司留存充足的货币资金。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亿元人民币进行委托理财，该40亿元人民币的理财额度不限制投资品种，由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由分配购买实体理财产品的额度以及进行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的额度。

为最大限度的提升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申请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于 2022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收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

公司拟申请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额度为30亿元人民币（相关额度由公司及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申请的30亿元人民币的投资理财额度将用于委托理财，包括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理财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4、投资额度有效期

本次申请的投资理财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公司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委托理财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5、资金来源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委托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投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虽然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委托理财业务会受到外部经济环境波动、标的所处行业环境及自身经营情况变化的影响，项目的预期收益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制度要求进行委托理财操作。

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管理组织机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规范了公司委托理财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资金管理及投资部门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审计部、经营管理中心相关人员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审计监督工作，不定期对相关业务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公司管理层。同时，公司审计委员会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委托理财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3）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对委托理财进行信息披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实际的资金使用中，公司将事先对资金状况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

2、公司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使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有力提高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在以往进行委托理财业务过程中已积累了相关领域的经验和人才，并对相关业务流程进行了梳理，可在业务层面上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不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安全。

4、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在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以往进行委托理财的管理经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盘活闲置自有资金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资金收益的最大化，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委托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我们同意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宜，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拟进行的委托理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内控程序基本建立健全。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含）3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2-019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 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15:00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周少雄先生、董事会秘书陈平女士、财务总监李玲波先生、独立董事刘晓海先生、保荐代表人王可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2-016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231,219,614.04元，加上年未分配利润2,694,595,648.96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855,090,349.3元；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2,056,237.79元，计提10%的任意盈余公积金12,056,237.79元，未分配利润为2,833,018,076.29元。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1年	0	231,219,614.04	0	150,114,821.21	64.92%	150,114,821.21	64.92%
2020年	71,881,603.70	208,968,138.59	34.40%	140,745,463.05	67.35%	212,627,066.75	101.75%
2019年	75,567,000.00	347,303,953.80	21.76%	0.00	0.00%	75,567,000.00	21.76%

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三、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人民币150,114,821.21元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以回购方式实现了对投资者的权益回报

2020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 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0,646,463股，支付总金额人民币290,860,284.26元（含手续费）。其中2020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4,605,910股，支付总金额人民币140,745,465.05元（含手续费）；2021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6,040,553股，支付总金额人民币150,114,821.21元（含手续费）。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1年度视同现金分红150,114,821.21元，占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4.92%，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

2、留存现金等待未来可能的机会，实现公司转型升级

2021年以来，国内新冠疫情得到较好的控制，但呈现多点散发、局部爆发态势，对线下消费产生抑制。疫情环境及市场趋势变化给时尚消费行业的一些优质但现金流不足的公司带来较大的压力，也给公司对外投资并购带来新的机遇。为抓住可能的投资机会，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情况，公司拟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后续可能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董事会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定的情形，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及流动资金需要，支持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一直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量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符合《公司章程》《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2-01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在担任本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59名、注册会计师304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52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1,455.9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70.2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1,593.37万元。2021年度为7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8,495.43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陈航晖，注册会计师，1995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4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金牌橱柜、七匹狼、凤竹纺织、星网锐捷、浔兴股份等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露，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凤竹纺织、海源复材、七匹狼、瀚蓝环境、生益电子等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玉，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安记食品、中闽能源、福建水泥等超过十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陈航晖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露、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玉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陈航晖、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露、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50万元，系按照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价格与2020年度相同。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董事会提交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2021年度审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发出《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3.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函；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